

许昌市商务局

关于开展“无废商场(超市)、无废饭店” 创建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根据《许昌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要求，全面推进全市商务系统“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各项工作。经研究，决定在全市商务系统开展“无废商场(超市)”(以下简称“无废商超”)、“无废饭店”的创建活动。现将具体创建活动事项通知如下。

一、创建目标

围绕《许昌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要求，坚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以“创新引领、转型驱动、提质增效”为方向，积极推进“无废商超”“无废饭店”创建活动。2020年9月底前完成7家“无废商超”和12家“无废饭店”示范点建设，2021年底前全面复制推广到规模以上商超和饭店。

二、参创对象

全市3000平米以上的商场、超市，规模以上餐饮旅店企业均参加“无废城市”创建。

三、实施步骤

(一) 宣传发动阶段(5月)

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要对照创建评定细则(见附件),紧密结合各地实际,明确创建企业名单,制定企业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建立健全创建领导机构和工作制度,明确目标和任务。

(二) 组织实施阶段(5-7月)

按照创建评价标准,全面启动“无废商超”、“无废饭店”创建工作,分解指标,各负其责,组织推进,层层落实,全面达成各创建指标。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及时指导督导,确保按期完成创建目标。

(三) 考核评价阶段(8-9月)

对照创建评价标准,对申报创建单位进行检查验收。考核实行百分制,得分在85分(含85分)以上的企业授予“无废商超”或“无废饭店”称号。检查验收由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初审,报市商务局复审。

(四) 总结表彰阶段(12月)

对通过考核验收的创建单位进行公示、公布,由市商务局颁发“许昌市‘无废商超’、‘无废饭店’”称号奖牌。获得奖牌企业以后优先享受申报有关政府资金支持。

四、工作要求

1、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要把创建工作摆上重要日程,广泛宣传发动,充分动员属地企业,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创建的部署和要求上来,共同参与到创建活动中去。

2、加强领导，有序推进。商务主管部门要按照创建活动的总体安排，结合各地实际，认真统筹谋划，强化工作举措切实抓好组织实施，确保创建活动抓紧抓好抓细，落到实处。

3、健全机制，确保效果。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督察机制和保障机制，今年5、7、9月25日报送创建情况小结，确保创建活动取得实效。

- 附件：1. 许昌市“无废商超”评价标准
2. 许昌市“无废饭店”评价标准
3. 许昌市“无废商超”、“无废饭店”申报表
4. 创建许昌市“无废商超”、“无废饭店”任务分配表



附件1

许昌市“无废商超”评价标准

总分:

项 目		考核内容	评价方式	评分
A 组织管理 20分	A1 (14分) 环境管理体系	成立“无废商超”创建和管理机构(4分); 制定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并落实到部门及个人(6分); 按照创建计划开展有关人员的培训(4分)。	创建和管理机构的成立文件、会议记录、工作计划	
	A2 (6分) 环境监督体系	将创建计划公示给消费者(3分); 有固定的环境问题投诉或建议的渠道, 如出现环境问题投诉, 及时协调解决并反馈结果(3分)	群众意见记录、答复记录等	
B 环境质量与污染控制 29分	B1 (5分) 建筑与节能设计	在商超装修布置上选择绿色环保可回收材料, 并进行适当的节能设计(2分); 商超装修宜采取灵活隔断, 减少重新装修时垃圾产生量(2分); 装修垃圾不随意丢弃, 有固定堆放场所(1分)。	现场查看等	
	B2 (3分) 大气污染防治	商超内大气污染源得到有效控制, 未产生废气、扬尘、油烟污染(3分)。	现场查看	
	B3 (3分) 水污染防治	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或自行处理后达标排放(3分)。	现场查看	
C 采购及消	B4 (18分)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	垃圾箱分类设置且布局合理(4分); 对商超内各种废弃物分类管理, 餐饮区域厨垃圾交专业公司妥善处置(4分); 可回收物自行回收或交专业公司清运(3分); 商超内设立回收箱, 对废灯管、废化妆品等有害垃圾妥善处理(7分)。	现场查看	
	C1 (11分) 商场美化	商超内各场所洁净, 没有垃圾乱倒乱扔现象(5分)。厕所布局合理, 数量满足需要, 标识醒目, 厕所内外整洁, 洁具洁净, 无污垢、无堵塞(6分)。	现场查看	

项 目		考核内容	评价方式	评分
费 23 分	C2 (12 分) “无废”消 费	宣传推动“无废”消费，提倡使用环保购物袋，不主动提供一次性塑料袋和餐具(4分)；鼓励使用电子发票和电子小票(4分)；不过度包装，包装物可循环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4分)。	现场查看	
D 宣 教 与 满 意 度 28 分	D1 (22 分) 环境宣传	商超内有“无废城市”宣传海报或短视频等(5分)；每年向商户及消费者普及环保知识2次以上，每次6分(12分)；公众场合和商场内有“无废城市”等环保类宣传告示(5分)。	现场查看，文 字、图片、影 像等资料	
	D2 (6 分)消 费者对环境 质量的满意 率	商超工作人员及消费者对环境质量满意率：达到85%得2分，达到90%得4分，达到95%以上得6分。	问卷调查，座 谈会	
E 附 加 分 10 分	E1 (4 分)命 名表彰	获得过国家级、市级命名表彰的商超，如文明商场、绿色商场等(8分、4分)。	相关命名表 彰文件	
	E2 (6 分)特 色活动及媒 体报道	商超结合自身特点，开展特色活动并取得良好成效，被各类主流媒体报道(6分)。	现场查看，图 片、影像等资 料	

补充说明：

本《标准》满分100分，另含附加分10分，总分 ≥ 85 分的商超为市级“无废商超”。

附件 2

许昌市“无废饭店”评价标准

总分:				
项目		评价内容	评价方式	评分
A 组织管理 20 分	A1 (14 分) 环境管理体系	成立“无废饭店”创建领导小组和运行管理组织机构，明确职责，责任落实到人(8分)。	创建和管理机构的档案文件	
		主要负责人定期听取创建工作进度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6分)。	会议记录	
	A2 (6 分) 信息公开	发布“无废饭店”创建相关信息(3分)。	图片及资料	
		设置有环境问题建议的渠道，对环境管理提出的意见、建议及时有回应有落实(3分)。	意见记录、答复记录	
B 节能管理 9 分	B1(9 分) 用能控制	主要场所室内温度按有关规定控制(3分)。	现场查看	
		定期对用能设备巡查、检修，提高用能效率(3分)。	现场查看	
		饭店每月进行能源统计对比分析，并制定改进措施(3分)。	现场查看、数据记录	
C 废水排放 5 分	C1(5 分) 排放标准	污水排放符合标准 GB8978 规定，浓度低于排放标准限值的 90% (5 分)。	现场查看	
D 饭店环境 15 分	D1(6 分) 垃圾收集	饭店后厨、客房区、餐饮区、办公室及公共场所等合理设置足够的分类收集容器(3分)；垃圾及时清运(3分)。	现场查看	
	D2(9 分) 环境卫生	饭店整体环境干净整洁，无卫生死角，公共区域无垃圾堆积(3分)；无生活污水进雨水管网的现象(3分)；洗手间干净无异味(3分)。	现场查看、调研座谈	
E 固体废物	E1(5 分) 采购	采购食材、客房用品时，不主动选择过度包装物品，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5分)。	采购记录、图片资料等	
	E2 (18 分) 餐饮	餐厅有倡导、提醒客人践行“光盘行动”的措施(5分)。	现场查看、图片资料	

项目		评价内容	评价方式	评分
管理 36 分	E3 (13 分) 客房		等	
		不主动提供一次性餐具(5分); 提供打包等服务(4分)。	现场查看、 图片资料	
		餐厨垃圾进行资源化利用或委托第三方清运处理(4分)。	现场查看	
	E3 (13 分) 客房	不主动提供一次性洗漱用品(5分)。	现场查看	
		有免换洗提示卡, 提倡棉织品一客一换(3分)。	现场查看	
		淘汰的旧家具等大件垃圾和废弃电视等电子产品不随意丢弃, 有合理的处置渠道(5分)。	现场查看	
	F1(4分) “无废”宣传	有“无废城市”主题的海报或视频等宣传品(4分)。	现场查看、 图片资料	
	F2 (11 分) 环保 活动	积极参与社区、街道的环境保护活动(5分)。	图片资料	
		饭店每年组织2次以“无废饭店”为主题的宣传活动(6分)。	图片资料	
	G1(4分) 命名表 彰	获得过国家级、市级命名表彰的文明饭店、绿色饭店等(4分)。	相关命名 表彰文件	
	G2(6分) 特色活 动及媒 体报道	饭店结合自身特点, 开展特色活动并取得良好成效, 被各类媒体报道(6分)。	现场查看, 图片、影像 等资料	

补充说明:

本《标准》满分100分, 另含附加分10分, 总分 $\geqslant 85$ 分的饭店为市级“无废饭店”。

附件 3

许昌市“无废商超”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类别 (商场/超市)	
单位地址	企业人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	
“无废商超”创建的主要成效和做法（500字以内）：		
申请单位：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审核单位： 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批准单位： 许昌市商务局(盖章) 年 月 日

许昌市“无废饭店”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类别	
单位地址	企业人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	
“无废饭店”创建的主要成效和做法（500字以内）：		
申请单位：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审核单位： 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批准单位： 许昌市商务局（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创建许昌市“无废商超”任务分配表

禹州市	1
长葛市	1
魏都区	2
襄城县	1
鄢陵县	1
东城区	1
合计	7

创建许昌市“无废饭店”任务分配表

魏都区	3
禹州市	2
长葛市	2
襄城县	2
鄢陵县	2
东城区	2
建安区	2
开发区	1
总计	16